

##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铜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，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，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预案》；**

该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田永忠先生、姚志华先生、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19 年 4 月 30 日**